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20刑初61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高某某，男，1996年6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[2021]66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高某某犯合同诈骗罪，于2021年6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认罪认罚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曹蕾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高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期间，被告人高某某在资金链断裂的情况下，通过与他人签订租赁合同，高价从房东处租赁房屋后低价出租给租客，同时一次性收取租客大额租金而不再支付房东租金的手段，骗取本区南桥镇贝港南区660号102室、贝港花苑28幢106号601室、曙光新村XXX号XXX室、贝港花苑XXX号XXX室、古华B区517号302室、曙光新村XXX号XXX室、红旗弄20号202室、水上新村XXX号XXX室的租客孙浩、苗茂宇等多名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0万元左右，后逃匿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高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房东褚建平、黄建忠、马超以及租客孙浩、苗茂宇、蒲静恩等多名被害人的陈述，辨认笔录，被告人高某某与房东签订的《房屋租赁管理服务合同》，被告人高某某与被害人签订的《租赁合同》，上海万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屋出租信息，房租转账截屏图片及银行交易明细，微信聊天记录，谅解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及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高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签订、履行合同过程中，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触犯刑律，构成合同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高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，亦能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被告人高某某已退赔被害人全部损失并获得谅解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综上，被告人高某某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认罪悔罪态度及退赔情况，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考虑，采纳公诉机关的意见，对被告人适用缓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、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、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高某某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宣告缓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。)

被告人高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裴孙英
瞿丹婷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